

泰州市药学会文件

泰药会〔2017〕4号

关于组织开展泰州市药学会 会员登记工作的通知

全市各药品监管局、市药检所、各药品生产流通企业、各医疗机构及有关单位：

经泰州市食药监局党组研究同意，报经泰州市科协、泰州市民政局批准，决定近期召开泰州市第二届药学会会员代表大会，现开展会员重新登记，请各单位明确专人按要求做好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登记工作。电子表格填写后请在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下载。电子表格在2017年11月30日前发至泰州市药学会邮箱：tzsyxh@qq.com，纸质表格经单位盖章后于12月8日前寄至泰州市药学会办公室，地址：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杏林路6号。

联系人：袁华峰，联系电话：18052616988

附件1：江苏省药学会会员管理办法摘要

附件2：泰州市第二届药学会会员登记表

附件3：泰州市第二届药学会团体会员登记表

泰州市药学会 2017年11月16日印发

抄送：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主题词：药学会 会员登记 通知



(此页无正文)

附件 1: 江苏省药学会会员管理办法摘要

根据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性学会组织工作条例》和《江苏省药学会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会章》)的有关规定,为加强会员管理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会员的类别和条件

1. 会员类别

(1) 个人会员; (2) 高级会员; (3) 荣誉会员; (4) 团体会员。

2. 会员条件

(1) 个人会员

① 拥护本会章程,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具有药师以上专业职称(包括执业药师或其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)的药学科学技术工作者。

② 积极支持本会工作,参加本会活动,从事有关医药、卫生、科研等的管理工作。

(2) 高级会员

凡为中国药学会的高级会员,同时又是江苏省药学会的会员。

(3) 荣誉会员

凡对药学科学技术事业和本会工作有重大贡献的,或者对药学科学技术有突出贡献、有杰出成就的专家和知名人士。

(4) 团体会员

凡具有一定数量与药学专业有关的科技人员,愿意参加本会活动,支持本会工作的科研、教学单位和药品生产、经营企业或民营、个体机构,以及依法成立的有关社会团体,可申请为本会团体会员。

附件 2:

泰州市第二届药学会会员登记表

编号: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民 族		文化程度		党 派	
工作单位				单位职务	
单位地址				邮 编	
技术职称		执业药师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在职岗位	
手机号码				E-mail	
学历与工作简历					
单位类别	药品生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药品流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医疗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机关事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等院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其他学会 任 职 情 况		
登记人签名	所在单位意见		市药学会意见	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
填表说明: (1) 此表一式二份; (2) 表内各项内容请逐项打印填写; (3) 请在所在单位意见处加盖单位公章; (4) 本表由泰州市药学会统一编号。					

附件 3:

泰州市第二届药学会团体会员登记表

编号:

单位名称				单位性质	
通讯地址				邮政编码	
负责人		手机号		电话/传真	
联系人		手机号		E-mail	
主要业务范围				税务识别号	
单位技术力量情况	高级职称人数		中级职称人数		初级职称人数
本单位情况简介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		
泰州市药学会审批意见	年 月 日				
填表说明: (1) 此表一式二份; (2) 表内各项内容请逐项打印填写; (3) 请在本单位情况简介处加盖单位公章; (4) 本表由泰州市药学会统一编号。					

